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清）
臺灣檔案彙編
卷八
清光緒六年七月
十七日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八十二冊

清光緒六年七月至
七年十一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八十二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70（第 82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李奇彰、鍾欽漢

執行編輯：阮毓琪、丁奕岑、吳雅慧、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48-7（第 82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一版．--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8.10
冊；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40-1（第7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1-8（第7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2-5（第7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3-2（第7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4-9（第7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5-6（第7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6-3（第8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7-0（第8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8-7（第8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9-4（第8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50-0（第8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51-7（第85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口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穌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八十二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光緒】

32 復李中堂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七月五日）

33 復翁叔平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七月六日）

35 復翁叔平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七月六日）

37 為奏請速籌天津西路之防召用宿將以資捍衛而固根本事

翰林院編修廖壽豐（光緒六年七月九日）

39 為奏戴逆漏夥潛謀滋事經派勇攻勦殲除地方安謐事

閩浙總督何璟（等）（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42 致金登干電報 Z / 28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45 為奏明應擇大員勁旅進紮東三省等事（附片）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七月）

46 為奏明應擇大員勁旅進紮東三省等事（附片）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七月）

47 為遵旨分別查明應防要地事宜及現在籌辦情形密摺覆陳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八月八日）

50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七十五結期內收支數目清單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光緒六年八月十日）

51 為奏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第七十五結期按結應解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穆圖善（光緒六年八月十日）

52 為奏擬由天津至上海設陸路電報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53 為英商慶記洋行於二年前置買地畝等事

英國公使威妥瑪（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54 為英國教士等於臺灣府地方業經買就地基擬蓋房屋作為女孩學堂之用事

英國公使威妥瑪（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55 為交出李鴻章奏擬由天津至上海設陸路電報事（附片）

軍機處（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

57 復何小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

58 為遵旨分別查明應防要地事宜及現在籌辦情形密摺覆陳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八月十五日）

61 為照復英商慶記洋行地契蓋印張道竟未允為畫押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62 為先行照復英國教士等於臺灣府地方買地基蓋房屋作為女孩學堂之用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62 為請查明英商慶記洋行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英教士於臺灣地方擬建女學堂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63 為披瀝再陳俄人等事

工部營繕司學習主事夏震川（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68 為奏俄事漸迫請先籌定講約事宜以期速斷而保和局事

翰林院編修許景澄（光緒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70 復劉省三軍門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九月十八日）

72 為俄事垂定倭案不宜遽結倭約不宜輕許勿墮狡謀而開流弊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

日講起居注官陳寶琛（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6 為俄事垂定球案不宜遽結倭約不宜輕許勿墮狡謀而開流弊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

日講起居注官陳寶琛（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80 為奏明臺防重要敬舉人才等事（附片）

日講起居注官張之洞（光緒六年十月一日）

81 為奏明日本商務可允球案宜緩等事

日講起居注官張之洞（光緒六年十月一日）

83 為奏明臺防重要敬舉人才等事（附片）

日講起居注官張之洞（光緒六年十月一日）

84 為邦交宜審緩急馭遠宜有限制恭摺奏祈聖鑒事

日講起居注官張之洞（光緒六年十月一日）

86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七十六結期內收支數目清單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光緒六年十月八日）

87 為奏明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第七十六結期按結應解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穆圖善（光緒六年十月八日）

88 為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遵旨切實妥籌恭摺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月九日）

94 為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遵旨切實妥籌恭摺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月九日）

99 為奏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遵旨切實妥籌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月九日）

104 為日本議結球案牽涉改約暫宜緩允遵旨切實妥籌恭摺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月十一日）

110 為奏請移貴州撫臣岑毓英至福建辦理臺防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月十一日）

111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專摺奏銷第七十三結至七十六結內收支銀兩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光緒六年十月十二日）

112 為遵旨覆奏球案日約可徐圖事

江蘇巡撫吳元炳（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15 為奏議請派劉璈方耀赴臺辦臺防事（附片）

日講起居注官張之洞（光緒六年十一月二日）

116 為球案宜妥速議結倭約宜慎重圖維外杜紛紜內嚴防範遵旨密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十一月五日）

121 為呈覆英商慶記洋行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英教士於臺灣地方擬建女學堂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3 為謹陳閩省防務情形及球案宜分別定結遵旨議復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5 為奏請襲雲騎尉各項世職彙開清單事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6 福建省難裔葛澄如等請襲雲騎尉各項世職年籍案由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9 為謹陳閩省防務情形及球案宜分別定結遵旨議復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臣穆圖善（等）（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1 為奏球案宜妥速議結日約宜慎重圖維外杜紛紜內嚴防範遵旨密摺覆陳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6 為奏報閩省內地各屬光緒六年分晚稻收成分數事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 為閩省之教士包庇干預案請申明條約以安民教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六年十二月二日）

140 為據情照會慶記行前置魚池地畝教士擬建女學堂及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辦理緣由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六年十二月四日）

142 為徹底清查慶記行前置魚池地畝教士擬建女學堂及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辦理緣由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六年十二月四日）

143 為海防要圖分別緩急遵旨妥籌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50 為海防要圖分別緩急遵旨妥籌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直隸候補直隸州知州薛福成（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57 為海防要圖分別緩急遵旨妥籌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64 為咨送總理衙門嗣後無論何項奏事一面具奏一面鈔錄摺稿咨送備查事

福建巡撫岑毓英（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64 為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船政大臣黎兆棠（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67 製船經費自光緒四年正月至五年十二月止收支數目四柱簡明清單（附件）

福建船政大臣黎兆棠（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73 為奏明萬年清輪船修改商船式樣等事（附片）

福建船政大臣黎兆棠（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74 致金登干電報 Z / 40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8 福建浙江兩司道府各員出具考語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六年十二月）

183 為奏明年終考察閩臺學政事（附片）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六年十二月）

184 福建省司道府各官年終考語清單（附件）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六年十二月）

186 摘錄各處函報俄國添兵調艦及日本未與聯合情形

佚名（光緒六年）

- 189 為會籌海防購船事宜恭摺密陳伏祈聖鑒事
恭親王奕訢（等）（光緒六年）
- 192 為球案不必急議倭約未便牽連宜緩允以求無弊遵旨切實覆陳仰祈聖鑒事
兩廣總督張樹聲（等）（光緒六年）
- 195 興礦利
王之春（光緒六年）
- 198 南洋形勢
黃楸材（光緒六年）
- 202 伊犁事件說帖
中國電報局總辦盛宣懷（光緒六年）
- 205 薦舉人才疏
通政使周家楣（光緒六年）
- 207 為請補外海水師守備員缺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七年一月七日）
- 208 為奏撫卹朝鮮難民事（附片）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七年一月八日）
- 210 為覆陳海防事宜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七年一月八日）

216 為議覆籌造鐵路利弊事（附片）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七年一月八日）

218 為覆陳海防事宜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七年一月八日）

224 為海防緊要所有水師事宜務在因時變通尤須核實辦理遵旨妥議恭摺密陳
仰祈聖鑒事

兩江總督劉坤一（光緒七年一月八日）

230 為奏撫卹朝鮮難民事（附片）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七年一月八日）

231 為交出黎兆棠奏閩廠製造輪船支用各款查照成案開單核實報銷事
軍機處（光緒七年一月九日）

234 製船經費自光緒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五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數目簡明清單
（附件）

軍機處（光緒七年一月九日）

240 致金登干電報A／29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光緒七年一月十八日）

241 為奏委員於天津保定分設軍裝所俟防務大定擬即移交直隸軍裝局存儲備用事

陝甘總督左宗棠（光緒七年一月十八日）

242 為奏臺灣海口營務民番情形事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七年二月三日）

245 為密陳臺灣旗後海口港門不宜開通事（附片）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七年二月三日）

246 為密陳撫馭臺灣番社事（附片）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七年二月三日）

247 為奏宜及時自強事

陝西道監察御史黃元善（光緒七年二月三日）

257 為查勘臺灣各海口及營務民番大略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七年二月三日）

259 為密陳撫馭臺灣番社事（附片）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七年二月三日）

261 為密陳臺灣旂後海口港門不宜開通事（附片）

福建巡撫勒方鐸（光緒七年二月三日）